

湖州市吴兴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及处理项目

合 同 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ZHC-2025(A)002
2025年5月8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购【2025】81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ZHC-2025(A)002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金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购【2025】815号)和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2025年吴兴区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及处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ZHC-2025(A)002号)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服务要求

(1)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任务量 35 吨,回收率 100%,处置率 100%;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任务量 40 吨,回收率 100%,处置率 100%。

(2) 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是指在湖州市吴兴区(含高新区、各乡镇、和环渚街道、湖东街道)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物,包括用塑料、纸板、玻璃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器具。

(3) 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收集运输:归集各指定回收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

废旧农膜,运至指定仓库,按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堆放、分拣、杂质去除、打包。(4) 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处置:将归集打包后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完成报批手续运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有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可按再生资源利用回收处理。

(5) 鉴于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残留有毒有害的农药特殊性,服务主体在归集、运输、分拣、打包、储存过程中要注意生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 配合采购人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知晓率,提升自觉回收责任意识。

2.2 固定场地和设备要求

(1) 固定场地要求(湖州市吴兴区范围内):封闭式危废仓库一个,位于埭溪镇日晖桥,面积为 170 m^2 及以上;封闭式废旧农膜仓库一个,面积为 170 m^2 及以上。

(2) 合同签订后承诺湖州市吴兴区回收固定网点(含高新区、各乡镇和环渚街道、湖东街道)要求达到50个(回收网点的设置需经采购人认可)。

(3) 收集运输专项作业车:车辆性能良好,具有全封闭,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车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的、适合服务区域内道路实际。

(4) 打包专用机械:要求性能良好,能满足作业需求。

2.3 服务组织要求

(1) 在湖州市吴兴区辖区内有固定办公地点。

(2) 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能熟练操作电脑和智能手机。从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农业农村部门等上级主管单位布置的相关工作。

(3) 配备专业的收集、运输、分拣、打包、统计、信息上报的相关服务人员。

(4) 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专业防护服等安全防护装备。

(5) 与相关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

护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2.4 服务工作台账、记录

(1) 回收网点的布局。

(2) 各固定回收网点的台账、记录均需提供:缴纳人名称、联系方式、回收内容(农药瓶或袋)、回收数量、回收时间、回收固定网点或收集人员姓名、支付金额等内容。

(3) 各固定回收网点的台账、记录均需提供缴膜人名称、联系方式、回收内容(废旧农膜或袋)、回收重量、回收体积、回收杂质、回收时间、回收固定网点或收集人员姓名、支付金额等内容。

(4) 仓库的入库台账、记录提供:各网点农药瓶(农药袋)回收固定网点、农药瓶 200g

以上、农药瓶 200g 以下、农药袋 50g 以上、农药袋 50g 以下、农药瓶包 200g 以上、农药瓶包 200g 以下、农药袋包 50g 以上、农药袋包 50g 以下、入库时间等内容。

(5) 仓库的入库台账、记录提供:网点废旧农膜(化肥袋)回收固定网点或收集人员姓

名、缴膜人名称、联系方式、重量、体积、杂质等内容。

(6) 仓库的出库台账记录提供：农药瓶（农药袋）处置时间、处置数量（含总计）、处置单价（含总价）、运输费、车牌号、车次等内容。

(7) 仓库的出库台账记录提供：农药瓶（农药袋）处置日期、处置数量、车牌号、车次、农药瓶 200g 以上、农药瓶 200g 以下、农药袋 50g 以上、农药袋 50g 以下、处置单位；废旧农膜（化肥袋）出库时间、出库单位、重量、体积、杂质、车牌号、车次、处置单位等内容。

(8) 废旧农膜处置单位提供：废旧农膜（化肥袋）缴膜人名称、联系方式、处置时间、处置重量、处置体积、处置杂质等内容。

(9)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台账、记录。

2.5 回收费标准根据如下表格，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废旧农膜 (大棚膜、地膜、菌棒膜、肥料袋)	/	公斤	2.00 元
农(兽)药	200 克以上 (含 200 克)	瓶	0.50 元
农(兽)药	200 克以下	瓶	0.30 元
农(兽)药	50 克以上 (含 50 克)	袋	0.20 元
农(兽)药	50 克以下	袋	0.10 元

3. 合同金额：162 万元。

3.1 乙方按甲方确定后的宣传内容印发宣传册、海报、门头更新、相关制度 KT 板更新等，在各回收网点张贴宣传海报。要求用于宣传费用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元整。

4.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签署合同的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副本2份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用于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其不能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金责任。

6.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由中国银行、工商、农业、建设、交通、商业等银行开具的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交纳。也可以提供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6.3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6.4 在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出现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7. 技术规范

7.1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7.2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8.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质量考核支付）

8.1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待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收尽收库存回收量的100%并完成农药瓶、袋回收量的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剩余合同价款的20%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

8.2 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考核成绩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按：剩余合同金额*考核分/100计算支付余款；考核成绩低于79分（含）的，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剩余年合同价款，且甲方视不合格原因及乙方整改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必须对上年度成交单位应收尽收库存做到优先回收，回收情况与付款直接关联。

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检查考核采取“明查、暗查与抽查”三种形式。对于服务企业内部管理采取“明查”的形式，招标结束后每季度检查一次；对于回收点回收过程采取“暗查”的形式，不定期地进行；对于回收数量采取“抽查”的形式。

序号	考核内容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扣分内容
1	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目标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100%及以上。	10	未达到目标的扣5分		
		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100%及以上。	10	未达到目标的扣5分		
		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及以上。	15	未达到目标的扣10分		
2	服务计划	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服务计划	10	详细制定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不扣分；制定但执行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或脱离实际的扣5分；未制定的扣10分。		
3	台账、记录	农药瓶(含鱼药兽药)、废旧农膜、化肥袋回收入库台账记录未能清晰反映技术商务资信部分响应内容的。	5	清晰完整的不扣分；缺项的扣5分。		
		农药瓶(含鱼药兽药)、废旧农膜、化肥袋仓库的出库台账记录未能清晰反映技术商务资信部分响应内容的。	5	清晰完整的不扣分；缺项的扣5分。		
		农药瓶(含鱼药兽药)、废旧农膜、化肥袋仓库的出库台账记录；废旧农膜处置单位回收台账记录未	5	清晰完整的不扣分；缺项的扣5分。		

		能清晰反映技术商务资信部分响应内容的。				
		服务台账、记录未在合同截止日期(2025年11月20日)上交的;财务明细账未能在(2025年12月20日前)上交的。	10	未按合同截止期要求时间上交服务台账、记录的扣10分或者未按明细账截止日期上交的扣10分。		
4	信息上报	按要求每月25号前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农业农村部门,包括回收、处置情况表、工作宣传情况等。	5	每月及时上报的不扣分;上报但不完整或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		
5	人员培训	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6	培训全面、深入、形成记录、满足实操作业要求的不扣分;培训内容不全、无记录、实操与作业要求不符的扣3分;未开展培训的,扣6分。		
6	操作规范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安全、环保要求,编制操作规范	4	操作规范全面的不扣分;操作规范不全的扣2分;没有编制操作规范的扣4分。		
		规范执行	4	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的不扣分;操作规范执行不严,未全面落实的扣2分;作业过程没有落实操作规范要求的扣4分。		
7	设备配置、场地安排	作业设备(运输车辆、打包机、收集桶等)等配备	4	作业设备齐全且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不扣分;作业设备配置不足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扣2分;作业设备完全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4分。		
		作业场地(收集、分拣、仓储)	2	作业场地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的不扣分;作业不足或		

				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扣 1 分；作业场地完全不发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		
8	回收网点建设	按要求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网点。	5	50 个固定回收点经采购人确认的，不扣分；未经采购人确认的和设立但未达到 50 个的均不得分。		

9.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0. 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实施的操作和培训。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1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1.2 服务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问题后 10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责任，成交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征得采购书面同意的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如因为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的，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提起赔偿主张。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

